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 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7 日 9: 15-9: 25、9: 30-11: 30、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二) 股权登记日: 2022 年 5 月 10 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刘贵华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(含 5%)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71,340,4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45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60,584,3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941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0,756,1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3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12,446,2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2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06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06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06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06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06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74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4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06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74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4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87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47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5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74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4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刘贵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1,06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174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4%；反对 27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九）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6,227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；反对 5,11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3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201%；反对 5,112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07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（十）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1,068,5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; 反对 27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174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4%; 反对 27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十一)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(票据池)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,333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20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07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(十二)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,333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920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07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三) 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1,068,5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; 反对 27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174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4%; 反对 27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四)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1,068,5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; 反对 27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174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4%; 反对 27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五)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1,068,5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8%; 反对 27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174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54%; 反对 27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4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六) 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71,273,7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0%; 反对 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379,55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1%; 反对 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七) 公司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八) 公司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九) 公司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十) 公司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十一) 公司关于修订《重大决策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十二) 公司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十三) 公司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十四) 公司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十五) 公司关于修订《风险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十六) 公司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十七) 公司关于修订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十八) 公司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66,227,5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1%; 反对 5,112,9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九、议案十、议案十七、议案十八、议案十九为特别决议事项,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通过,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
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1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